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度以来连续三年出具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根据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自查报告,我们对公司的资金被占用情况作下列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资金往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审计、财务部门自查,2017 年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1、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该项报告期发生的担保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227.50 万元,期末余额 150.0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 7,9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于报告期解除,无逾期。

2、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1) 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 8,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3,495.46 万元,期末余额 804.46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

贷款，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在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担保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2,063.00 万元，期末余额 2,000.0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2,346.16 万元，期末余额 2,269.65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期间，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0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无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担保额 5,228.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资金被占用、往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公司没有违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宁、徐小伍

2018 年 4 月 13 日